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1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鉅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8422號、第23086號、第23251號、第233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案再開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吳鉅璿因詐欺等案件，前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辯論終結，定於115年7月31日宣判，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許柏彥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許雅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